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SZ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17年8月2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88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 2 亿元。

二、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41,490.97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9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66.31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本期债券违约风险较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联合评级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发行人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

易行为无效。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债项评级为 AA，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

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废旧电池与废弃钴镍钨资源的回收、电器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拆解，随着国家对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强，行业内不断涌现出新的竞争对手。公司的主要原料为废弃钴镍钨资源和废旧电器电子废弃物，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增加和行业产业规模的不断提高，对原材料的争夺成了决定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进而推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钴粉、超细镍粉、钴片、碳化钨、电池材料、电积铜等。目前国内钴、镍、钨、铜金属的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受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双重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金属（制品）价格的波动幅度不断加大，波动频率不断加快。因此，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但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规模扩大，稀贵金属、铜和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筑底反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望止跌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得到有效提升。另外，公司已采取扩大出口规模、优化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产品结构、加快推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加强成本控制与创新升级等措施，可提升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整理盈利能力，有效应对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十三、现金流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263.58 万元、-29,874.71 万元、11,593.33 万元和 8,295.99

万元，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包括：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各期初分别增加 38,304.10 万元、39,400.10 万元、41,888.83 万元和 15,840.74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为保证电池材料等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和存货余额不断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各期初分别增加 62,492.02 万元、53,382.17 万元、71,973.61 万元和 42,107.36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完善产业布局，利用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凯力克、扬州宁达、浙江德威、德威格林美、内蒙古新创、淮安繁洋、郴州格林美、余姚兴友等企业，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806.80 万元、-266,781.46 万元和 -185,836.98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流风险。在公司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货款回收，对外延式扩张的现金支出也会更加谨慎，以实现平稳的企业现金流转并控制相关风险。

####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5%	62.24%	57.44%	5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3%	53.23%	40.45%	44.68%
流动比率	1.22	1.20	1.26	1.14
速动比率	0.70	0.76	0.81	0.63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64.50%	65.89%	67.29%	64.41%

如上表所示，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1%、57.44%、62.24%和 60.95%，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8%、40.45%、53.23%和 50.93%。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流动

比率为 1.14、1.26、1.20 和 1.22，速动比率为 0.63、0.81、0.76 和 0.70。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指标的改善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共募集资金（净额）409,670.62 万元。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一季度完成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3 亿元中期票据，三季度完成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四季度完成发行 5 亿元绿色企业债券，负债规模扩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需要和日常经营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84,950.12 万元、915,599.08 万元、1,187,004.04 万元和 1,157,11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达到 1,157,118.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46,391.68 万元，占比 64.50%，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借款。通过置换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以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 十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05.07 万元、124,005.17 万元、165,894.00 万元和 181,734.74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基金补贴款和信用期内的赊销业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分别为 58,207.32 万元、70,654.61 万元、94,957.45 万元和 101,024.5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8.80%、56.98%、57.24%和 55.59%万元；除应收拆解基金补贴外，发行人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信誉良好且合作多年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最终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十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449.28 万元、277,831.45 万元、349,805.06 万元和 391,912.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7%、17.43%、18.34%和 20.6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随之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加。

国家积极倡导发展低能耗低排放新经济，改变过去的经济发展模式。环保产业和再生资源产业不可避免的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产业布局并进行相关原材料储备，但不排除产业发展速度不达预期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大额资金占用和潜在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70.76%，库龄在 3-6 月的存货占比为 23.76%，其余均为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总体来说，公司的产成品周转情况较好，未发生产品滞销或积压的情况。

#### 十七、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拓展电池材料和钴镍钨等稀有金属废物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拆解和循环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和循环利用等业务，公司分别在湖北武汉、湖北荆门、江西丰城、江苏扬州、江苏泰兴、河南兰考、天津子牙等地布局循环产业生产基地。另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收购凯力克、扬州宁达、淮安繁洋、余姚兴友等企业。基于以上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金额较大。

根据可行性分析，上述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预期，投资支出所需资金能够合理落实，但公司仍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主营业务产能扩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在产业链布局已基本完善的情况下，公司也将谨慎开展外延式扩张，着力于有效整合现有公司的资源与业务并尽快实现规模效益。

#### 十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9,939.96 万元，公司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于每年度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未对该等商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出现“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一系列减值迹象，则可能造成公司的商誉资产发生减值风险，甚至形成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十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基金政策调整风险

2009 年，国务院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首次明确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纳入预算管理。

2012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根据不同产品每件须缴纳处理基金，处理基金专项用于补贴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规范处理企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模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有关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二十、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弃钴镍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属于国家鼓励行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366.41 万元、10,218.20 万元、6,645.19 万元和 1,096.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9%、41.08%、18.67%和 8.77%。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2016 年度以来政府补助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当期政府补助项目减少及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增加。

若未来国家对废弃钴镍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和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奖励款、专项建设资金、技改资金和环保引导金等，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且不存在对某项政府补助的集中依赖。

## 二十一、废弃物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废弃钴镍钨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废弃物。我国的废弃物资源分布十分广泛，但正规电子垃圾回收拆解体系尚未发展成熟，非正规渠道回收和拆解仍主导市场。非正规渠道拆解商贩具有回收渠道灵活多样、回收价格高、处理无需环保成本等优势，抢占了大部分的废弃物原料，可能导致正规回收拆解企业处于废弃物原料供应不足的状态。截至 2016 年末，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计 109 家，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同行业企业对废弃物原料的竞争势必更加激烈，可能导致公司未来采购废弃物原料的成本增加，废弃物原料供应不足。此外，随着公司新建产业园区的陆续投产，若公司的回收体系无法保证及时采购充足的废弃物原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在全国 100 多个县、市设有废弃物回收渠道，整个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包括废旧电池回收体系、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3R 循环消费社区连锁超市、公共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大市场、基于物联网的“互联网+分类回收”回收哥 APP 网上回收等六大体系，整体形成企业收购、个体收购、自建体系等多体系的回收网络，并积极探索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再生资源信息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最为健全的公司之一。完善的废弃物回收体系将为废弃物原料的稳定供应提供保障，有效应对废弃物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 二十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应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补贴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会对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科目产生影响，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科目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3,717.53 万元、3,645.43 万元。

### 二十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汇丰源直接持有公司 365,022,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鑫源兴持有公司 25,526,6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王敏持有公司 806,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5%。许开华和王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汇丰源持有公司 365,022,862 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75,5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除此之外，汇丰源所持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鑫源兴和王敏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 二十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1 号），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债券现已全部发行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募足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5
一、普通释义 .....	15
二、专业释义 .....	1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21
一、发行概况 .....	21
二、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26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26
四、认购人承诺 .....	2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一、发行人概况 .....	38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4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8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9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3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13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0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12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29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	129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29

三、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3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36</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格林美/深圳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更名前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汇丰源	指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源兴	指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凯力克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上海格林美	指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原名“凯力克（上海）钴业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	指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淮安繁洋	指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88.5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威格林美	指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江西格林美	指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扬州杰嘉	指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持有 98%股权的孙公司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	指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鄂中大市场	指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持有 58.6%股权的孙公司
武汉汉能通/武汉循环技术公司/武汉格林美	指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城再生公司	指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无锡格林美/无锡凯力克/清美通达锂电	指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凯力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清美通达锂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江苏凯力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香港凯力克	指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系江苏凯力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武汉回收哥	指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公司
余姚兴友	指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及全资孙公司江苏凯力克共同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新长江钢管	指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内蒙古新创	指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持有 85%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洪洋海鸥	指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持有 68%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郴州格林美	指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原名“郴州市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 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循环公司	指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持有 52%股权，发行人持有 48%股权的全资孙公司，现为发行人持股 26%的参股子公司
武汉绿色回收公司	指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循环技术公司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孙公司，2016 年 5 月已对外出售
武汉鑫汇	指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 31%股权的参股公司，2016 年 5 月已对外出售
慧云股份	指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蜀金属	指	SHU POWDERS LIMITED
广风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协迅实业	指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图科技	指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植	指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星鸿	指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星通资本	指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邮基金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德溢慧心	指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和集团	指	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伟翔集团	指	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大峰野	指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桑德	指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德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 二、专业释义

城市矿山	指	城市中蓄积的可回收金属。该概念最早由日本东北大学教授南条道夫等首先提出
城市矿产	指	是指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产生和蕴藏在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其利用量相当于原生矿产资源。“城市矿产”是对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化发展的形象比喻
再生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原生化	指	对再生资源进行物理或者化学处理，使其恢复本来理化性能的过程
原生矿	指	自然界中各种化学元素的最初来源，原生矿物的种类主要有：硅酸盐、铝硅酸盐类矿物、氧化物类矿物、硫化物和磷酸盐类矿物等
稀贵金属	指	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统称，包括镍钴钨等稀有金属，以及金、银、铂等贵金属
电子废弃物	指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和国家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纳入电子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塑木型材（WPC）	指	用塑料以及木粉、谷糠以及其他助剂制成，具有强度高、防腐蚀、防虫蛀、防水性能和可钉、可锯的二次加工性能，可作为木材的替代材料。又叫“塑木材料”、“塑木复合材料”、“木塑材料”“木塑复合材料”
钴	指	化学元素 Co，原子序数 27，原子量 58.93。主要用于高温耐磨合金、硬质合金、电池以及催化剂等领域。
镍	指	化学元素 Ni，原子序数 28，原子量 58.69。主要应用于不锈钢的制造，其他应用于电池、电镀、有色合金的制造
钨	指	一种金属元素。原子序数 74，原子量 183.85。钢灰色或银白色，硬度高，熔点高，常温下不受空气侵蚀；主要用途为制造灯丝和高速切削合金钢、超硬模具，也用于光学仪器，化学仪器。钨是稀有金属，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钨储藏国
钴粉	指	灰黑色粉末，是钴基硬质合金、充电电池、钴基粉末冶金制品的重要成分之一
镍粉	指	灰黑色粉末，是镍基硬质合金、镍基粉末冶金制品、镍氢充电电池和

		镍镉充电电池的主要原材料
锂电、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本文所述锂电池或锂电均指锂离子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正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	指	镍锰钴酸锂三元材料，三元层状氧化镍锰钴锂，分子式为 $\text{LiNi}_{1-x-y}\text{Mn}_x\text{Co}_y(\text{OH})_2$ ，又称三元层状氧化镍钴锰锂，英文缩写为LNCMO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text{LiCoO}_2$ ，又称锂钴氧、锂钴复合氧化物，一种层状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是目前锂电中应用最广泛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小型锂电
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text{LiMn}_2\text{O}_4$ ，又称锂锰氧，是一种尖晶石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其既可用于小型锂电，又可用于动力锂电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text{LiFePO}_4$ ，是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
前驱体	指	经化学反应制备的特定形状、粒径与性能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化为成品，并对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四氧化三钴	指	化学式为 $\text{Co}_3\text{O}_4$ ，简称为氧化钴，是一种灰黑色粉末，是生产钴酸锂的原料
电池级球形氢氧化钴	指	化学式为 $\text{Co}(\text{OH})_2$ ，是制备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的前驱体，形貌为球状，对钴酸锂的性能具有较大影响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电动自行车	指	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依靠电池作为驱动力，可实现电动或电助动、人力骑行等功能
3R 循环消费社区连锁超市	指	以再生资源回收为主体，依据循环经济的3R（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再循环—RECYCLE）原则以及中央提出的循环消费理念，以社区为市场，将再生资源回收、二手物品寄售、低碳商品销售整合为一整体超市。该模式引入了“碳揭露计划”和“碳积分计划”，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居民的减碳行为相结合，让人人参与低碳行为，建立了居民再生资源回收可量化、可核查的新型再生资源低碳回收商业体系
武汉城市圈	指	武汉城市圈，又称“1+8”城市圈，是指以武汉为圆心，包括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周边8个城市所组成的城市圈。武汉城市圈，集中了湖北省一半的人口、六成以上的GDP总量
碳化钨	指	化学式为WC，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之一
APT	指	仲钨酸铵。一种化学物质，主要是白色结晶，有片状或针状二种，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蓝色氧化钨制金属钨粉。还用作制造偏钨酸铵及其他钨化合物，石油化工行业作添加剂
钴盐	指	是指钴离子和酸根构成的物质，其中也可以含有一定比例的其它离子。钴盐的种类十分繁多，有许多不同的种类。钴盐有 $\text{CoF}_2$ ， $\text{CoCl}_2$ ，

		CoBr <sub>2</sub> , CoI <sub>2</sub> , Co(OH) <sub>2</sub> , CoCO <sub>3</sub> , Co(NO <sub>3</sub> ) <sub>2</sub> , CoSO <sub>4</sub> 等许多的类型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硬质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强度和韧性较好、耐热、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良性能。硬质合金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用于切削铸铁、有色金属、塑料、化纤、石墨、玻璃、石材和普通钢材，也可以用来切削耐热钢、不锈钢、高锰钢、工具钢等难加工的材料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标记；带有CMA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使用的日期单位“工作日”，其涵义与“交易日”完全一致。

2、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发行规模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6年12月10日和2016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88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为“17格林债”，债券代码为“112575”。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兑付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前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的债券兑付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行使

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且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529200717711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边际申购量按边际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或转让：**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8月22日

簿记建档日：2017年8月23日

发行首日：2017年8月2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8月25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彭桂钊、许磊

项目组成员：张力、邱景文

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金彬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瑜军、汪红宁

电话：010-88386116

传真：010- 88386966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18 楼

负责人：周江涛

经办律师：周江涛、贾正新

电话：0755-82947600

传真：0755-82947600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冯磊、孙林林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529200717711

开户行联系人：吕斌伟

开户行电话：0755—27205886

####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 25938000

传真：0755- 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10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格林美 2,308 股

股份，包括自营账户持仓 40 股，信用交易券源账户 2,268 股；其中，自营账户持仓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部基于中证 500 指数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策略产生的持股，信用交易券源账户持仓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融券业务而持有。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已出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第一家再生资源 and 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上市公司，是钴、镍、钨行业的龙头企业，三元正极材料制造、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汽车拆解领域产能处于全国前列，公司主要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在国内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整体竞争实力较强。此外，公司在废弃物回收渠道、研发能力、产能布局、政策支持、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同时联合评级也注意到钴镍等有色金属处于行业低迷期、三元电池应用尚未成熟、跨地区拆解汽车政策短期难以实现、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存货和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新能源动力汽车快速发展会有效带动上游钴、镍金属与锂电池材料需求，电脑、电器等电子废弃物以及汽车进入报废高峰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公司新落成项目产能释放以及在建项目逐渐投产，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高。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 公司所处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2) 公司是国内钴、镍产品的龙头企业，在超细钴粉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 以上；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制造、电子废弃物拆解以及汽车拆解领域生产规模位全国居前列。

(3) 公司作为环保领域成长较快的上市公司，直接融资能力较强。

(4) 公司技术力量较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多项国内外技术专利权。

(5) 公司已建成 12 个产业园，已覆盖我国 6 个主要城市圈；公司废弃物回收渠道较为完善。

## 3、关注

(1) 受行业低迷影响，公司钴、镍、铜等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三元电池应用尚未成熟，会对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跨地区拆解汽车并未得到政策支持，公司汽车拆解产能短期内难以得到释放。

(3)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56.53%、44.78%及 41.83%，公司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依赖程度逐年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4) 公司全部债务款快速增长，债务结构有待改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经营性应收款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形成占用。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格林美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格林美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格林美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格林美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格林美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格林美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格林美、监管部门等。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主体评级均为 AA。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最新债项评级
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	AA（维持）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08 月 31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1（维持）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9 月 9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A（首次）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6年01月28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1（首次）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3月17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A（首次）
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9月22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A（首次）
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绿色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8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A（首次）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为97.27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9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余额	授信到期日
深圳格林美	宁波银行	23,000	8,800	14,200	2017/9/30
深圳格林美	华兴银行	17,000	11,000	6,000	2017/7/13
深圳格林美	华夏银行	10,000	-	10,000	2017/12/30
深圳格林美	中国银行	30,000	29,500	500	2018/3/1
深圳格林美	兴业银行	30,000	20,000	10,000	2018/3/1
深圳格林美	浦发银行	30,000	-	30,000	2018/3/13
深圳格林美	民生银行	50,000	40,250	9,750	2017/8/29
深圳格林美	江苏银行	50,000	33,000	17,000	2017/11/30
深圳格林美	光大银行	15,000	15,000	-	2017/4/10
深圳格林美	工商银行	81,300	47,050	34,250	2017/8/30
深圳格林美	招商银行	50,000	30,000	20,000	2018/6/17
深圳格林美	渤海银行	15,000	2,000	13,000	2017/3/31
深圳格林美	广发银行	20,000	20,000	-	2017/12/1
深圳格林美	邮储银行	50,000	43,000	7,000	2018/1/15
荆门格林美	中国银行	60,000	53,200	6,800	2017/4/13
荆门格林美	农业银行	37,600	37,600	-	2017/10/26
荆门格林美	中信银行	13,000	13,000	-	2017/12/20
荆门格林美	华夏银行	10,000	10,000	-	2017/6/1
荆门格林美	进出口银行	120,000	69,000	51,000	2017/12/20

荆门格林美	农商行	12,000	6,500	5,500	2018/6/1
荆门格林美	国开开发银行	73,700	41,900	31,800	长期
荆门格林美	兴业银行	10,000	-	10,000	2017/12/9
荆门格林美	汉口银行	30,000	30,000	-	2017/7/1
鄂中大市场	建设银行	4,800	4,800	-	2017/12/10
江西格林美	工商银行	30,000	28,800	1,200	2017/9/30
江西格林美	建设银行	12,000	4,610	7,390	2017/3/31
江苏凯力克	中国银行	12,000	5,897	6,103	2017/10/26
江苏凯力克	交通银行	13,000	3,000	10,000	2017/5/26
江苏凯力克	工商银行	28,950	18,660	10,290	2017/9/1
江苏凯力克	浦发银行	10,000	1,500	8,500	2017/8/29
江苏凯力克	江苏银行	4,500	1,500	3,000	2017/12/19
扬州杰嘉	仪征农商行	5,000	4,900	100	2021/4/21
扬州宁达	招商银行	2,000	1,000	1,000	2018/3/8
扬州宁达	宜陵信用社	1,800	1,800	-	2018/2/15
无锡格林美	工商银行	6,000	6,000	-	2017/9/30
无锡格林美	东亚银行	5,000	-	5,000	2021/9/10
合计		<b>972,650</b>	<b>643,267</b>	<b>329,383</b>	

##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 (三) 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未到期的各类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偿还情况
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 12 月 21 日	8.00	8（5+3）年	未到期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09 月 09 日	5.00	3 年	未到期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01 月 28 日	5.00	366 日	已足额偿付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03 月 17 日	3.00	3 年	未到期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09 月 22 日	8.00	5（3+2）年	未到期
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00	7（5+2）年	未到期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规模为 741,490.97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7 亿元，为其净资产规模的 36.41%，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2	1.20	1.26	1.14
速动比率（倍）	0.70	0.76	0.81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5%	62.24%	57.44%	5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3%	53.23%	40.45%	44.6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3.77	3.44	4.2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10	1.69	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76.64	114,154.74	83,230.08	76,374.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2.65	2.34	2.6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56%	15.71%	17.12%	18.63%
总资产报酬率	1.24	4.22%	3.81%	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95%	3.42%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68%	1.62%	3.4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M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上市时间	201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381,591.03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董事会秘书	欧阳铭志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33668038
传真	0755-33895777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gem.com.cn">info@gem.com.cn</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em.com.cn">www.gem.com.cn</a>
所属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上市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 1、200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8日，公司前身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11日，格林美有限股东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及鑫源兴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以经深鹏所审字[2006]91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70,803,187.69元为基数，按照1.362: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5,20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06年12月12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6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汇丰源	2,017.08	38.79	社会法人股
广风投	1,918.28	36.89	国有法人股
协迅实业	936.00	18.00	社会法人股
鑫源兴	328.64	6.3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200.00	100.00	-

### 2、2007年1月，增资至5,750万元

2007年1月2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2.90元的价格向鑫源兴和盈富泰克发行55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和盈富泰克共同签订《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约定，鑫源兴以现金594.99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

份中的 205.17 万股，盈富泰克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344.83 万股。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2 月 2 日，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7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汇丰源	2,017.08	38.79	-	2,017.08	35.08
广风投	1,918.28	36.89	-	1,918.28	33.36
协迅实业	936.00	18.00	-	936.00	16.28
鑫源兴	328.64	6.32	205.17	533.81	9.28
盈富泰克	-	-	344.83	344.83	6.00
<b>合计</b>	<b>5,200.00</b>	<b>100.00</b>	<b>550.00</b>	<b>5,750.00</b>	<b>100.00</b>

### 3、2007 年 9 月，增资至 6,036 万元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向汇丰源、协迅实业和鑫源兴发行合计 286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和盈富泰克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并约定，汇丰源以现金 45.50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13 万股；协迅实业以现金 84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24 万股；鑫源兴以现金 871.50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249 万股。

深圳鹏城经审验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4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036 万元。

本次增资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汇丰源	2,017.08	35.08	13.00	2,030.08	33.63
广风投	1,918.28	33.36	-	1,918.28	31.78
协迅实业	936.00	16.28	24.00	960.00	15.91
鑫源兴	533.81	9.28	249.00	782.81	12.97
盈富泰克	344.83	6.00	-	344.83	5.71
<b>合计</b>	<b>5,750.00</b>	<b>100.00</b>	<b>286.00</b>	<b>6,036.00</b>	<b>100.00</b>

#### 4、2008年1月，增资至6,999万元

2008年1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50元的价格向汇丰源、粤财投资、同创伟业和殷图科技发行合计963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和殷图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汇丰源以现金65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00万股；粤财投资以现金1,059.5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63万股；同创伟业以现金3,25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500万股；殷图科技以现金1,30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200万股。

深圳鹏城经审验公司截至2008年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2008年1月24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13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999万元。

本次增资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变更后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汇丰源	2,030.08	33.63	100.00	2,130.08	30.43
广风投	1,918.28	31.78	-	1,918.28	27.41
协迅实业	960.00	15.91	-	960.00	13.72
鑫源兴	782.81	12.97	-	782.81	11.18
同创伟业	-	-	500.00	500.00	7.14
盈富泰克	344.83	5.71	-	344.83	4.93
殷图科技	-	-	200.00	200.00	2.86
粤财投资	-	-	163.00	163.00	2.33

合计	6,036.00	100.00	963.00	6,999.00	100.00
----	----------	--------	--------	----------	--------

鉴于上述增资行为已使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生变动，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2008年3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粤财工[2008]62号），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动后的调整方案。

###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年12月17日，发行人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0年1月，公司以每股32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33万股，根据深圳鹏城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353.9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3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8,020.9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2010年3月1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332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59.00	79.93
1	汇丰源	2,130.08	22.83
2	广风投	1,918.28	20.56
3	协迅实业	960.00	10.29
4	鑫源兴	782.81	8.39
5	同创伟业	500.00	5.36
6	盈富泰克	344.83	3.70
7	殷图科技	200.00	2.14
8	粤财投资	163.00	1.75
9	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	460.00	4.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3.00	20.07
合计	9,332.00	100.00

##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广风投、粤财投资将所持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233.30万股（其中广风投占应转持股份的92.17%、粤财投资占应转持股份的7.83%）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广风投、粤财投资的限售期义务。2011年，经财政部批准，广风投依法办理了国有股转持豁免手续，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划回。

## 3、201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12,131.60万元

2010年5月6日，经200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3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2010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10年8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增加至12,131.60万元。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已经深圳鹏城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35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9,098.70	75.00
汇丰源	2,769.10	22.83
广风投	2,214.23	18.25
协迅实业	1,248.00	10.29
鑫源兴	1,017.65	8.39
同创伟业	650.00	5.36
盈富泰克	448.28	3.69
殷图科技	260.00	2.14
粤财投资	188.15	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3.29	2.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032.90	25.00
合计	12,131.60	100.00

4、201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24,263.20万元

2011年4月16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2,13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1年7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增加至24,263.20万元。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已经深圳鹏城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99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538.20	22.83
汇丰源	5,538.20	22.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8,724.99	77.17
合计	24,263.20	100.00

5、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至28,979.11万元

201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715.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3,74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715.90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5,284.091万元。截至2011年11月23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鹏城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8,979.109万元。

该等股份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8,979.11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254.12	35.38
汇丰源	5,538.20	19.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4.28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3.28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1.7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3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69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	440.00	1.5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1	0.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8,724.99	64.62
<b>合计</b>	<b>28,979.11</b>	<b>100.00</b>

6、201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57,958.22万元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份总数28,979.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完毕。2012年6月5日，深圳鹏城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37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7,958.22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508.24	35.38
汇丰源	11,076.42	19.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	4.28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3.28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	1.7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3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1.69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	880.00	1.5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2	0.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7,449.98	64.62
<b>合计</b>	<b>57,958.22</b>	<b>100.00</b>

7、2013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75,345.68万元

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份总数57,958.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合计转增17,387.47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75,345.68万元。该方案于201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13年7月11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股本变动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829A0001号《验资报告》。2013年8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增至75,345.68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0.71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5,344.97	100.00
<b>合计</b>	<b>75,345.68</b>	<b>100.00</b>

8、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至92,384.02万元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038.3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68,430,318.56元。截至2014年5月16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2,384.0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6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2,384.0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7,039.05	18.4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5.33	7.38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3.00	3.93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添富-天堂硅谷-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20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71
汇丰源	2,490.00	2.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600.00	1.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5,344.97	81.56
<b>合计</b>	<b>92,384.02</b>	<b>100.00</b>

#### 9、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120,099.22万元

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92,384.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合计转增27,715.21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120,099.22万元，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15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对上述股本变化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8110005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29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20,099.22万元。

#### 10、2015年5月公司更名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该决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 11、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至145,543.48万元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中植、上海星鸿、星通创投、中邮基金、平安资管、华夏人寿、德溢慧心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25,44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931.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789.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444.2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344.99 万元。2015 年 1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对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45,543.48 万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5,543.4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8,871.64	19.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16,671.84	80.16
合计	145,543.48	100.00

12、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 291,086.9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145,543.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合计转增 145,543.48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91,086.96 万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6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对上述股本变化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11001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91,086.96 万元。

13、2017 年 2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股本增至 293,531.5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

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2月14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4.60万股。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7）0002号）确认。2017年3月2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授予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93,531.56万元。

#### 14、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至381,591.03万股

2017年5月1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293,531.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合计转增88,059.47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81,591.03万股，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7年6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股本变化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7）0009号《验资报告》。2017年6月9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81,591.03万股。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2,935,315,646股，包括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b>	<b>601,414,449</b>	<b>20.49</b>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5,789,470	8.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46,000	0.8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37,835,742	11.51
高管锁定股	3,343,237	0.11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2,333,901,197</b>	<b>79.51</b>
<b>三、股份总数</b>	<b>2,935,315,646</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汇丰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365,022,862	64,740,000	175,530,000
深圳中植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157,895,746	157,895,746	157,895,746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一星鸿资 产星耀成长2号格 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67,368,420	-	-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一星通资本定 向投资1号资产管 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63,157,894	-	-
广风投	国有法人	1.95%	57,377,398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万能保 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52,042,104	-	-
平安资管一平安银 行一平安资产创赢 5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8,568,42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中邮核 心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2,105,262	-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一德 溢慧心定增一号基 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2,105,262	-	-
中融基金一海通证 券一中融基金一中 植产业投资增持资 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9,098,200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十六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四十四家全资或

控股孙公司、七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355,754.965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100%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废物）；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液碱、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230,500.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5,070.0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02,643.10万元，净利润26,318.08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306,466.8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3,839.28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3,365.51万元，净利润13,437.95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村西部工业区第六幢（办公场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及其化合物、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无机物的成份与结构检验、理化性能计量与分析；检验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塑木型材的检验、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6.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4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26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6.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37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汽车充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的制造及批发兼零售；承接政府事务外包、信息咨询；环境检测与治理；会展服务；分析检测、项目评估与科研报告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循环技术开发；再生资源（不含危险废物）回收、仪器仪表回收与再造；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寄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8,319.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8.0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42.72万元，净利润-128.13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8,351.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29.6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9.73万元，净利润-69.2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4)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习金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60,49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100%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72,042.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248.4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48,096.11万元，净利润8,117.88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84,925.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372.2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654.46万元，净利润129.1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北美格林美高新技术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GEM HIGH-TECH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7日
法定股本数	100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	3601 highway 7,Suite 400 Markham ON L3R OM3 Canada

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100%
主营业务	塑木型材、钴镍粉体等的贸易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96.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8.6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94.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6.2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0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6日
开办资金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高新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60%，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	1、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研究；2、废塑料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3、稀贵、稀土金属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4、材料再制备关键技术研究；5、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公共检测。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919.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9.9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6.79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910.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50.61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69.33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46,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十号路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84.95%，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5.05%

主营业务	废五金、废金属、废电池、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线路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及其压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展示、交易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互联网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环境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废旧电子产品、废旧家用电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51,875.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659.5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891.71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1,243.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567.5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7.60万元，净利润-92.0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70,18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83.47%；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7.18%；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0.7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8.54%
主营业务	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塑料制品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65,064.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809.1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9,493.71万元，净利润775.08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72,540.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937.25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24.35万元，净利润-852.5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

(9)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9日
股本	1,000万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407.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74.4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7.60万元，净利润155.85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388.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60.96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2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10)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70%，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货运及相关业务；公路集装箱、普通公路货运、中转联运(均限公司经营货物)；再生资源与废旧物资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报废汽车的收购、分拣整理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73.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3.9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7.56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47.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7.19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6.7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60%，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樊启鸿持股13%，樊红杰持股7%
主营业务	处置、利用含锌、铜、镍的电镀污泥(HW17)3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5000吨/年，处置、利用含砷(HW24)的锗、镓、铟粗料、含镉(HW26)的锗、镓、铟粗料、含铅(HW31)的锗、镓、铟粗料合计3000吨/年(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氯化钙生产销售，废液晶显示屏处置利用，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1,295.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813.2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7,977.77万元，净利润6,340.45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2,872.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933.3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933.52万元，净利润380.2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	------

名称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本超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818.3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87号（县环保局办公室5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95%；张剑锋持股22.05%，格林美持股55%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等环境治理业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5,403.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41.6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8.21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383.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38.09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5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星题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7,6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65%，陈星题持股23.16%，陈易青持股11.84%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碳化钨、仲钨酸铵、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钴、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0,693.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937.5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2,844.99万元，净利润3,828.00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2,77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759.86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71.28万元，净利润493.3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骅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家车路38号8幢1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 <b>54.5%</b>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b>45.5%</b>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2,103.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74.2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1,142.72万元，净利润362.13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0,653.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17.47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129.50万元，净利润43.25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22.1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6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 <b>88.58%</b> ，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b>11.42%</b>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34,255.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979.1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34,252.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979.1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	------

名称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翔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3-B栋一楼11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持股65%，深圳市鸿佰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5%，谢付乐持股17.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再生资源贸易（不含储存、分拣整理、加工再造）；汽车报废、拆解、回收。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1日尚无财务数据。

## 2、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孙公司情况

### （1）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0%
主营业务	对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生产性与生活性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废旧家用电器、废旧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旧五金机电设备与产品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整理、分拣加工、销售；二手钢坯、二手金属材料、二手不锈钢、二手机电设备、二手机械设备的展销与调剂；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996.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6.3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29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995.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5.77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54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定邦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仙桃市长埠口镇318国道北（黄益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90%
主营业务	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的回收与拆解；报废农机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报废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电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签订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9,950.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94.1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945.16万元，净利润-762.44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3,736.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50.9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728.95万元，净利润-444.6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1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持股1.5%，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98.5%
主营业务	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报废火车、报废轮船及其零部件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金属、废旧纸张

	及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废旧线路板、废旧电池材料及电池厂废料、废铝、废铜、废钢铁、废硬质合金、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废轮胎、废旧电瓶、废旧润滑油、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储存、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综合利用；各种零部件再制造、废钢回收与循环利用、各种再生资源购销业务、自用原料与产品的进口业务；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财务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装卸搬运；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太阳能极板回收；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市场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55,831.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024.9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986.89万元，净利润15.83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5,067.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670.29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2.87万元，净利润-354.67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习金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456.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8.0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6,093.75万元，净利润-171.29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215.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4.4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5,322.73万元，净利润16.4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5)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0%，武汉易思睿环保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运输（9类），矿渣、废水渣、污泥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003.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3.7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19.07万元，净利润9.95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011.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4.65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9.03万元，净利润10.94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星题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3,08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8,818.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872.6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7,937.24万元，净利润3,872.10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3,565.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648.21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93.95万元，净利润775.60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

(7)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5,119.82万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村一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8.6%，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41.4%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不得从事此项经营），对再生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物业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旧五金机电的回收、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二手钢坯、二手金属材料、二手不锈钢、二手机电设备、二手机械设备的展销与调剂，为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竞价交易（不含拍卖）、交易鉴证（不含旧机动车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的鉴定评估）、信息咨询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1,107.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98.2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642.99万元，净利润-932.49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0,719.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41.7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7.09万元，净利润-256.5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8)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3,780.96万元，所有者权 益为-347.6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770.62万元，净利润-383.45 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438.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8.42万元；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43.23万元，净利润116.95万元；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红杰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持股98%，樊红杰持股2%
主营业务	填埋处置农药废物（HW04、仅限 263-011-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仅限 266-002-05）废矿物油（HW08、仅限 900-210-08）、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2-001-11）、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04-12）、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铈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 和 261-059-35 中碱渣）、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仅限 261-063-37）、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802-006-49、900-043-49、900-044-49）合计 21080 吨（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填埋（医疗废物除外。限在具备生产条件的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2,833.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098.2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6,426.32万元，净利润3,064.39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2,367.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314.7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938.86万元，净利润216.44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

(10)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启鸿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龙港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制作，环保设备技术服务、咨询，废旧五金机电、电子废弃物拆解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3,396.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84.6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022.52万元，净利润717.75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520.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62.9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3.87万元，净利润-21.7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11)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开发区花园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业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5%，天津浩博华瑞资源再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5%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设备、机电设备制造、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铸造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156.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7.5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6,658.53万元，净利润126.30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015.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5.0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2.49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

(12)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报废机动车的回收与处置，废旧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置，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与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废物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08.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908.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13)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定邦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栋14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湖北众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营业务	复合型材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77.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0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03.60万元，净利润4.43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83.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7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22万元，净利润1.7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14)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42.86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曹娥路2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锂离子蓄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0,297.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30.8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628.35万元，净利润278.61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0,981.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57.7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756.01万元，净利润126.88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习金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市新之地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持股45%，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5%
主营业务	江河生态治理，土壤修复，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98.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6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37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736.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6.93万元；2017

	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1.70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16)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习金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962.79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持股85%
主营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8,529.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37.2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736.09万元，净利润133.85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9,683.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57.99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23.68万元，净利润20.79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5,376.70万元，所有者权

数据	<p>益为28,849.0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7,362.09万元，净利润4,623.50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71,001.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180.21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7,151.87万元，净利润1,388.9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

(18)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商业项目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咨询及其它专项规定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屋、场地租赁，会务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09.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0.4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62.98万元，净利润-170.47万元。</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98.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6.2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3.25万元，净利润-25.7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19)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世宏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p>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1.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20万元，净利润-1.43万元。</p>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13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20)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C1-31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2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0.01万元，净利润-50.53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3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71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50万元，净利润-9.44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充电服务，电池制造、销售，废旧电池收集、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废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8,802.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54.1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77.85万元，净利润-139.30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0,898.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43.99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62.26万元，净利润-210.10万元；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22) 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爱香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55号130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汽摩配件，橡塑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0.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3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7.61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8.8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6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43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	Matthew C. Steels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SOUTH POINT, LAWRRENCE, OHIO.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等的销售，以及货物的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21.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6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46.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8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43万元，净利润-16.9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飞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持股68%，樊飞持股12%，蔡加亭持股10%，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限制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416.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7.5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077.05万元，净利润-285.54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527.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1.0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861.48万元，净利润-26.5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习金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1,928.57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48.9%，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1%
主营业务	生产一般化工产品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硫化镍、工业盐（氯化钠）、工业碱式碳酸锌、工业硫酸锰及技术服务、设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73,279.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0,123.4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91,785.52万元，净利润10,026.22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99,846.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6,085.37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49,043.67万元，净利润9,321.93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宪林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39号63幢三层M区02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27)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定邦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黄金大道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持股55%，仙桃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持股26%，湖北江汉农机机电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
主营业务	二手机动车市场管理；旧机动车交易、鉴定评估及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拍卖、检测维修，配件供应，汽车美容及信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办理过户、上牌、保险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00.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5.6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0.57万元，净利润3.62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46.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8.8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9.37万元，净利润3.2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207国道复线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废旧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以上均不含危险废物）及新材料开发技术咨询，有色金属、水质、大气、土壤、塑料、贵金属、毒性物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29)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涛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市掇刀区掇刀街办幸福社区迎宾大道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管理、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压力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523.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31.06万元，净利润9.99万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844.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34.12万元，净利润-7.68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	------

名称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骅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持股80%；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营业务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8,319.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8.0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42.72万元，净利润-128.13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8,351.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29.6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39.73万元，净利润-69.2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锦平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花园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武汉中诺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技术研发；工业固废回收、储存、处置及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工业及民用建筑拆迁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98.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8.4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54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97.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7.7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73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锦平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花园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批发兼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33)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旭江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兰考县集聚区华梁路东段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汽车充电设备销售，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充电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34)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涛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A5幢19单元

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汽车、汽车充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动车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0.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0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青民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36)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二手车交易，二手车市场管理，摊位租赁，停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年审、转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5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8万元，净利润-5.28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7) 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胜年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静海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十号路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充电服务；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38)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A2三楼A2—3B）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服务，就业项目指导、咨询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0.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3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5.7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

(39) SHU POWDERS LIMITED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SHU POWDER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M. Oehlers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09日
注册资本	4,903,333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0%； ELITE CRE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股30%； Beira持股10%。
主营业务	钴粉生产商和钴精细化工产品经销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8,648.31千美元，所有者权益为7,375.23千美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5,992.61千美元，净利润2,237.86千美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8,925.06千美元，所有者权益为7,636.45千美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8,152.94千美元，净利润132.71千美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0) SHU POWDERS SA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SHU POWDERS SA
法定代表人	M. Oehlers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98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20 Westville Road Westville 362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Shu Powders Ltd 100%
主营业务	钴粉生产和钴精细化工产品经销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791.10千美元，所有者权益为4,835.16千美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259.94千美元，净利润3,302.83千美元。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7,756.02千美元，所有者权益为5,192.51千美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21.10千美元，净利润236.40千美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1) SHU POWDERS USA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SHU POWDERS USA
法定代表人	M. Oehlers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8501 Mentor Road, Mentor , Ohio 4406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Shu Powders Ltd 100%
主营业务	钴粉生产和钴精细化工产品经销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340.79千美元，所有者权益为0.30千美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674.50千美元，净利润-4.88千美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28.87千美元，所有者权益为41.32千美元；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4.68千美元，净利润41.02千美元；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2)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红杰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环境检测及实验室检测技术研发；电子电器、金属材料、矿产品、化 学品、包装材料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2017 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43)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国家专项规定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 （44）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习金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华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办公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废线路板、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废旧电器、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五金、废电机、废钢、废电线电缆回收、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生产、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 （二）发行人主要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子公司情况

##### 1、发行人参股的子公司情况

##### （1）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	------

名称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埠街毕铺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株式会社Honest持股30%；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股25%
主营业务	二手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回收、批发及出口业务；再制造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再制造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432.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32.3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4.83万元，净利润-540.13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3,915.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15.08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98万元，净利润-84.26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经胜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45%；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
主营业务	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0,653.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3.6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4.22万元，净利润3.68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0,670.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14.86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43.36万元，净利润15.3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剑洪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20%，深圳市安利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
主营业务	石墨烯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新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9,519.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179.1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29万元，净利润-717.78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9,235.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272.42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56万元，净利润-231.62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美和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3,225.07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技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格林美持股25.29%，袁美和持股30.10%，谭文清持股17.08%，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11%，株洲精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7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45,415.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120.5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2,240.83万元，净利润3,193.13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51,370.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546.48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8,403.45万元，净利润812.98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铭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9,390.385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栋14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1%；仙桃市合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707%；仙桃市绿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14%；仙桃市同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45%；熊艳君持股3.734%；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
主营业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生活用品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对互联网项目、环保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034.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429.4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05.58万元，净利润为-1,174.49万元。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809.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448.39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31.89万元，净利润-71.15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342.OC）
法定代表人	孟庆雪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7,4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湖山路99号求真楼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州繁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71%，淮安繁洋持股21.78%
主营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

	基于3D技术、3G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7,921.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162.1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9,856.73万元，净利润为10,988.36万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2,964.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471.3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9,331.64万元，净利润为8,511.75万元。

(7)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内容
名称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原“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金国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6,801.08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金长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格林美持股26%，仙桃市热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中原康达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9.81%，广州市玺年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0%，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5%，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5%。
主营业务	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汽车、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废旧电路板、废轮胎、报废轻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汽车销售、二手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充电服务；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与销售；电子商务及其信息咨询、网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1,067.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860.1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3,810.21万元，净利润为2,338.94万元。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71,878.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361.3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2,771.74万元，净利润273.51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2014年1月1日至今无变化。

###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汇丰源直接持有公司 365,022,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鑫源兴持有公司 25,526,6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王敏持有公司 806,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5%。

#### 1、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汇丰源持有公司 365,022,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75,530,000 股。除此之外，所持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汇丰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55535L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0609
股东构成	许开华持股60%，王敏持股40%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62,425.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425.7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098.84万元；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60,416.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14.53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711.25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

## 2、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鑫源兴持有公司 25,526,6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鑫源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981210018481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565.62万元
实收资本	1,565.62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股东构成	许开华持股31.47%，王敏持股1.28%，其余33名自然人股东持股67.25%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p>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2,865.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15.6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7.29万元；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p>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2,391.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94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7.75万元；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许开华持有汇丰源 60%的股权，王敏持有汇丰源 40%的股权，同时，许开华持有鑫源兴 31.47%的股权，王敏持有鑫源兴 1.28%的股权。此外，王敏还直接持有公司 0.0275%的股权。许开华和王敏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许开华	中国	4301041966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座**	无
王敏	中国	4403011959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座**	无

#### (四)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汇丰源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无其它投资和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06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2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8	2006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3	张旸	董事	男	38	2014年9月29日	2019年3月30日
4	陈星题	董事	男	55	2016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5	李映照	独立董事	男	55	2013年3月19日	2019年3月30日
6	吴树阶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7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7年5月22日	2019年3月30日
8	樊红杰	监事	男	39	2016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9	唐丹	职工监事	男	49	2016年3月28日	2019年3月30日
10	周波	副总经理	男	49	2006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11	周继锋	副总经理	男	43	2012年3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12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2013年5月17日	2019年3月30日
13	鲁习金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3月30日
14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4年9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15	潘骅	副总经理	男	39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3月30日
16	陈斌章	总会计师	男	54	2014年9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7	张爱青	副总经理	男	43	2015年3月27日	2019年3月30日
18	张宇平	副总经理	男	38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3月30日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汇丰源 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鑫源兴 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汇丰源 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鑫源兴 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806,200 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旻，男，汉族，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旻先生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关联企业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陈星题，男，汉族，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乐清市芙蓉镇工具工厂厂长，现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星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映照，男，汉族，1962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位。曾就职于湖南省怀化地委党校、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树阶，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南大学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吴树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2、监事

余红英，女，1970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中级，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1994年-1998年，在新疆西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2004年，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2010年，在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2017年，在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余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樊红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2010年3月至今，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杰

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樊红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丹，男，汉族，曾用名赖单舟，1968 年出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先后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接受现代企业管理 MBA 培训；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波，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 1,49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周继锋，男，汉族，1974 年出生，化学专业大学学历，化学工程师。先后在东洋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斗门东洋化工厂、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深圳时晖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昌盛精细化工研究所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公司分析与质检中心主任、研发部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继锋先生持有本公司 63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宋万祥，男，汉族，1964 年出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先后任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风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鲁习金，男，汉族，1971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MBA，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鲁习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00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欧阳铭志，男，汉族，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1996年10月至2010年2月，先后在深圳市广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等职务，具有十五以上年的市场营销经验。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中心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持有本公司1,43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欧阳铭志先生已于2015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潘骅，男，汉族，1978年出生，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骅先生持有本公司262,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斌章，男，汉族，1963 年出生，会计专业，会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先后任香港正昌（集团）公司东莞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持有本公司 52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爱青，男，汉族，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办事处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爱青先生持有本公司 312,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旭江，男，汉族，1982 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研发组长、总经理秘书、武汉技术发展中心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任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旭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宇平，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团委书记；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湖南金马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湖南万容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副会长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副会长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旸	董事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星题	董事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树阶	独立董事	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	-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	-
樊红杰	监事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	副会长
张宇平	副总经理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张）		质押冻结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	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汇丰源持有公司 365,022,862 股股份，通过鑫源兴共同持有公司 8,358,050 股股份	-	-	汇丰源已质押 175,530,000 股股份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6,200		-	-	-
张旻	董事	-	-	-	-	-
陈星题	董事	300,000	-	-	-	-
周波	副总经理	1490,000	通过鑫源兴持有公司 652,182 股股份	-	-	-
周继锋	副总经理	630,000	通过鑫源兴持有公司 309,792 股股份	-	-	-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	-	-	-
鲁习金	副总经理	250,000	通过鑫源兴持有公司 1,956,544 股股份	-	-	-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1,435,000	-	-	-	-
潘骅	副总经理	262,000	-	-	-	-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12,000	-	-	-	-
黄旭江	副总经理	-	-	-	-	-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20,000	通过鑫源兴持有公司 163,038 股股份	-	-	-
张宇平	副总经理	-	-	-	-	-
樊红杰	监事	-	-	-	-	-
余红英	监事会主席	-	-	-	-	-
唐丹	职工监事	40,000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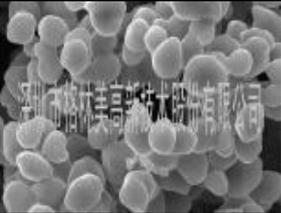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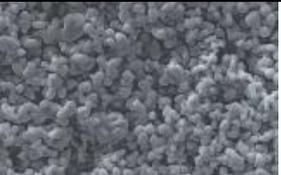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在湖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湖南、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建成十六个大型循环产业园，构建了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等稀有金属废物循环利用、动力电池材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等核心循环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三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钡、铈、锆、稀土等二十多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钴粉、超细镍粉、钴片、碳化钨、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电积铜和电子废弃物（拆解物）等。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用途
废旧电池与钴镍钨 稀缺金属 废物循环 利用	超细钴粉		广泛用于电池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化工行业等。属于同位素钴 59，没有放射性。
	超细镍粉		广泛用于电池、磁芯、人造金刚石、硬质合金、海洋石油钻头、粉末冶金制品和新型化学能源的制造。
	钴片		主要用于制造超级合金、磁性材料和催化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器、机械制造、化学与陶瓷工业等领域。

	碳化钨		碳化钨主要分为粗颗粒、中颗粒两种规格。粗颗粒主要适用于生产矿山工具、耐磨件等硬质合金制品；中颗粒主要适用于生产切削刀片、模具等硬质合金制品。
	电池材料 (四氧化三钴、三元材料等)		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镍钴锰酸锂等。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	塑木型材		广泛用于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结构、门窗框架、园林设施、室外建筑、托盘、围栏等。
	电积铜		广泛用于电讯、仪表、电器、机械制造、军工等行业，如断路器、触头导电板、低压空气开关导电配件、电线、电缆、铜合金。
	电子废弃物 (拆解物)		偏转线圈、压缩机、变压器等拆解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再利用。
	稀贵、稀土、稀散金属		广泛用于现代工业，在电气工业、化学工业、陶瓷工业、原子能工业及火箭技术等方面。稀土被广泛用于功能材料的制造，是发展高技术产业的关键元素，稀散金属是当代半导体、光电子、新材料、化工、军工等高新技术领域重要的支撑材料。
报废汽车循环利用	黑色金属 (钢、铁)、 有色金属 (铜、铝等)、非金属 (塑料、橡胶、玻璃等)		是炼钢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重要原料来源。

## (二)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 1、钴镍钨等稀有稀贵金属循环利用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材料，

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超细钴粉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锗、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已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2016 年，公司实施钴镍钨核心产业链大整合，形成“钴镍钨回收—钴镍钨粉末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巩固公司钴镍资源回收业务，延伸核心业务产业链，大幅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成功参股中国数控刀具行业的前三品牌欧科亿，并购世界领先的钴粉厂蜀金属，垂直整合了德威格林美、浙江德威与欧科亿的钨回收与碳化钨粉末制造业务，完善夯实了钴镍钨产品产业链，使钴粉产品连通全球主流市场，钴镍钨粉末业务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2、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中心亦依托公司组建，已奠定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2015 年度，公司完成对洪洋海鸥的收购以及内蒙古电子废弃物等项目的签约，扩充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版图，成功占领西北与西南地区电子废弃物处理市场。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拥有国家定点报废电器电子处置资质的企业达到七家企业（包含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转让该目标公司 74%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现已更名为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数量达到 1,500 万台以上，真正形成连接南北、覆盖东西的循环产业格局，夯实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核心地位，完成利用环保节能的高新技术将废线路板中的金银等稀贵金属进行回收利用的生产线，全面贯通电子废弃物到线路板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成为中国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唯一与世界先进水平对接的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3 年度至今，该业务板块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 3、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利用聚集多年研发的核心技术迅速进行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布局与建设，在完成年产 5,000 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基础上，启动

建设年产 5,000 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以及年产 10,000 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等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年产 5,000 吨碳酸锂项目，从而形成了四氧化三钴、NCM 前驱体、NCA 前驱体、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氢氧化锂等品种齐全的电池材料体系，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新动能。报告期内，该业务逐渐成为公司贡献经营业绩的核心业务。

2016 年，公司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通过与三星、东风等电池厂、车厂合作，构建了新能源绿色供应链。以江苏凯力克和无锡格林美为中心，实施动力电池材料链的转型升级，成功构造“凯力克—兴友—无锡格林美”动力材料产业链。同时，以武汉为中心，设立了开发、生产电池包业务的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及相关业务的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成动力电池包生产线，形成 3GWh 动力电池包产能。通过创新升级，公司转型发展新能源材料，成功实施“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转型战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 4、报废汽车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业务

公司在江西、武汉、天津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湖北仙桃建设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2016 年，江西、武汉、天津基地已进入产业运行阶段，处理量达到 5.8 万辆。同时，公司与日本三井已完成日系车发电机、启动马达、涡轮增压机等 8 个核心报废汽车零部件的再造生产线，贯通公司从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到零部件再造的产业链，推动公司报废汽车核心业务达到中国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商用化，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的回收即将成为焦点问题，公司在原有优势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与报废汽车回收处置体系基础上，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回收的模式，开展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体系建设，与比亚迪公司合

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推动构建“材料再造—电池再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新能源产业价值链与循环产业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4,591.13	97.24	736,020.44	93.93	503,102.10	98.32	388,050.91	99.27
电子废弃物业务	39,912.03	23.58	226,879.46	28.95	181,259.24	35.42	143,917.46	36.82
电池材料业务	68,414.97	40.42	206,969.18	26.41	152,888.62	29.88	123,299.21	31.54
钴镍钨业务	38,630.47	22.82	133,171.13	17.00	117,685.30	23.00	97,386.68	24.91
其他	17,633.66	10.42	169,000.67	21.57	51,268.94	10.02	23,447.56	6.00
其他业务收入	4,671.61	2.76	47,569.41	6.07	8,614.54	1.68	2,834.73	0.73
合计	169,262.74	100.00	783,589.85	100.00	511,716.65	100.00	390,885.6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取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基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发生额	6,067.05	63,969.05	66,214.32	49,974.50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回收、处置和销售体系，并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运作规则，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要依托于“城市矿产”，与其他行业不同，其原材料来源和种类极其广泛，构建适合自身特点和要求的有效的回收体系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

#### 1、回收/采购模式

#####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及电子废弃物等。经

过十余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建立了以城市为主体、以社区为单元的多层次、多方位、跨区域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形成固定场所、流动收购、区域性大市场集散回收等多体系的回收网络，并积极探索全面感知、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再生资源信息平台，成为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最为健全的公司。公司的回收体系覆盖全国 100 多个市县，是公司原材料来源的重要保障。

## （2）公司资源回收模式

总体上看，公司回收渠道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企业收购、个体收购、自建社会体系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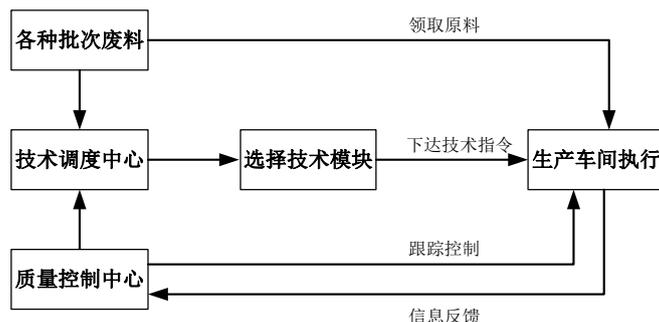
企业收购模式（包括政府机构）主要包括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合同式废物回收模式和与大型商业体以及连锁商业网点合作的逆向回收体系。

个体收购模式是指向区域个体收购商实施收购的模式。

自建社会收集体系收购模式主要包括废旧电池回收体系、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3R 循环消费社区连锁超市、公共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大市场、基于物联网的“互联网+分类回收”回收哥 APP 网上回收等六大体系，并积极探索全面感知、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再生资源信息平台，已经成为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最为健全的公司。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由公司生产部设立的技术调度中心牵头，针对废料成分多变的现实，技术调度中心将回收流程分成若干技术模块，依据废料的成分变化来选择不同的回收利用模块，下达技术指令给生产车间执行，质量控制中心跟踪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技术调度中心，技术调度中心根据执行情况进行修正，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中钴镍粉体材料和回收的其他金属产品由于用途专业性较强，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售产品，部分销售给贸易公司，对于塑木型材产品，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 1-3 月	第一大客户	9,213.46	5.44%
	第二大客户	7,863.68	4.65%
	第三大客户	7,150.43	4.22%
	第四大客户	6,292.05	3.72%
	第五大客户	5,522.06	3.26%
	合计	<b>36,041.68</b>	<b>21.29%</b>
2016 年度	第一大客户	63,969.05	8.16%
	第二大客户	34,477.25	4.40%
	第三大客户	27,600.85	3.52%
	第四大客户	22,730.82	2.90%
	第五大客户	22,628.11	2.89%
	合计	<b>171,406.09</b>	<b>21.87%</b>
2015 年度	第一大客户	66,214.32	12.90%
	第二大客户	39,059.09	7.61%
	第三大客户	28,419.45	5.54%
	第四大客户	26,899.52	5.24%

	第五大客户	17,361.28	3.38%
	合计	<b>177,953.65</b>	<b>34.66%</b>
2014 年度	第一大客户	49,974.50	12.79%
	第二大客户	27,781.32	7.11%
	第三大客户	27,475.98	7.03%
	第四大客户	21,848.35	5.59%
	第五大客户	19,145.34	4.90%
	合计	<b>146,225.48</b>	<b>37.41%</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的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3 月	第一大供应商	18,199.01	10.73%
	第二大供应商	10,434.11	6.15%
	第三大供应商	10,366.27	6.11%
	第四大供应商	9,135.27	5.39%
	第五大供应商	7,325.99	4.32%
	合计	<b>55,460.65</b>	<b>32.71%</b>
2016 年度	第一大供应商	94,969.43	15.86%
	第二大供应商	58,197.96	9.72%
	第三大供应商	17,081.64	2.85%
	第四大供应商	15,458.95	2.58%
	第五大供应商	11,599.13	1.94%
	合计	<b>197,307.10</b>	<b>32.96%</b>
2015 年度	第一大供应商	71,409.47	18.34%
	第二大供应商	32,800.93	8.42%
	第三大供应商	16,140.62	4.15%
	第四大供应商	9,960.55	2.56%
	第五大供应商	5,742.65	1.47%
	合计	<b>136,054.21</b>	<b>34.94%</b>

2014 年度	第一大供应商	25,955.32	6.56%
	第二大供应商	21,356.89	5.40%
	第三大供应商	9,704.74	2.45%
	第四大供应商	8,991.95	2.27%
	第五大供应商	8,309.55	2.10%
	合计	74,318.46	18.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最早在国内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并被国家版权局授予版权。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解决了中国废旧电池、稀有金属废物、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突出污染物的绿色回收利用技术难题、产业难题，牵头并参与起草了 140 余项中国自主的废弃电池、废弃钴镍钨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五金、废塑料和报废汽车等“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创建了“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和标准体系，申请了 900 余项专利，是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第一家在欧美等国家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第一个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多项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公司先后被确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承担了多项国家 863 计划、国家 97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项目，同时，与清华大学、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长期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已组建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商务部循环经济研究基地，承载“引领世界，服务国家与支撑行业”的技术发展使命，成为行业的公共技术、人才培养与信息化国家级平台，在行业技术与标准方面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公司已建成钴基电池材料研究中心、镍钴锰电池材料研究中心、镍钴铝及镍钴电池材料研究中心、镍钴粉体材料研究中心、电子废弃物绿色利用研究中心、金属废物

循环利用研究中心、报废汽车与零部件再造研究中心以及工程技术孵化中心等八大研究中心，聚集了 300 多名专业研发人才，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废物再生领域的技术研究实力，保障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地位。

经过人社部批准，公司组建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中国再生资源行业第一个开放式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批到站 4 名博士后，目前正在开展“跨国开采城市矿山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大数据体系研究”、“镍钴铝（NCA）新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研究”、“废渣废泥资源研究”等系列战略课题研究。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研共同研究中心，面向全球，联合国内国际人才，以资源循环和新材料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突破资源循环及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关键技术，开展资源循环行业战略及政策研究，推动技术成果及集成装备系统展示推广，支撑公司循环产业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我国循环产业的全球核心竞争力。

## 2、循环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并购，扩充在西北与西南部电子废弃物处理的格局，形成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建成十六大循环产业园，以十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完整的“废电池与钴镍钨钼铟稀有金属废弃物—钴镍钨粉体—动力电池材料”的产业链、“报废电器电子与报废线路板—铜、金银贵金属—塑料制品低碳再造”的产业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综合分选利用—零部件再造”的产业链等三大优势产业链，并形成三轨驱动的核心业务与核心盈利模式，打造以钴镍钨钼铟稀有金属资源、动力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资源为主体的城市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体系，极大的完善主营业务范围，成为行业中产业链完整、资源化合理的循环再造优势企业，奠定了公司扩大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基础。

## 3、回收体系优势

公司已经构建或正在构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包括废旧电池回收体系、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3R 循环消费社区连锁超市、公共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大市场、基于物联网的“互联网+分类回收”回收哥 APP 网上回收等六大体系，整体形成企业收购、个体收购、

自建体系回收等多体系的回收网络，并积极探索全面感知、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再生资源信息平台，已经成为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最为健全的公司。

公司还开展了以武汉新港为中心的长江沿线的大物流、大回收的长江城市经济带和以天津为中心的京津冀城市经济圈的报废汽车压块的战略经营网络建设，通过武汉新港与天津国际港打造江海联运的国际大物流体系，构建报废汽车产业链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对接国外同行开展国际间的物流大合作，突破报废汽车发展瓶颈，形成报废汽车控制性战略回收体系。

公司进军互联网，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 O2O 方式，利用手机 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回收哥、政府、企业的共享共用、共生共赢，建设“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废旧商品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 O2O 电子商务模式，探索解决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探索城镇一体化的废旧商品分类回收新模式，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回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废料回收的渠道建设。

#### 4、产品与市场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公司拥有独特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回收再生资源，利用高新技术循环再造产业链，生产相关产业中的高端产品，从而最大限度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材料，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超细钴粉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

公司对电子废弃物实施完全分离与深度提纯，提升资源化水平与附加值。通过将金属与非金属完全分离，从电子废弃物中的再生铜提纯为一级铜板，将各种塑料完全分开并提纯，使分离出的塑料纯度达到 95%以上，从而将其从低价值的废塑料提升为高价值的高纯度塑料，并进一步将塑料循环再造为高技术的塑木型材；利用环保节能的高新技术将废线路板中的金银等稀贵金属进行回收利用，成为中国能够对电子废弃物与线路板进行完整产业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公司车用动力电池材料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打造核心竞争力：回收方面，公司完成了从小型废旧电池回收到车用报废电池回收的全覆盖，回收体系完整，回收的金属品类齐全，公司回收的钴、镍、锰等全部可以用于三元材料的生产，废弃资源的高比例回收为电池材料的生产提供了稳定、可靠、经济的原料来源；原料方面，公司将在已经具备的 1.5 万吨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全力打造 2.5 万吨 NCA、NCM 三元材料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碳酸锂等电池材料原料的生产规模；材料方面，公司将新增车用电池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1 万吨的生产规模，从而形成中国规模最大、产品体系最完整的车用三元动力电池正极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与以三星 SDI、韩国 ECOPRO 为代表的全球最顶级的车用电池生产企业开展了全方位的合作，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打入国际供应链，市场得以全球化推广，占领国内外电池材料市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与中南大学联合建设产学研基地，以及与全球最顶级电池生产企业合作，使公司始终站在全球电池材料技术的最前沿。

## 5、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物联网项目已列入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同时，通过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关键技术与示范”之“基于物联网的区域再生资源时空分布监控及多产业链接技术研究”，在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清华大学等单位的支持下，构建了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智能环保信息平台，覆盖废弃资源回收、储运、处置的全过程，对再生资源实施全程控制、全面覆盖、实时感知的时空控制，探索物联网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完整运用，有助于解决我国废弃资源回收处置无法跟踪、追溯的难题。

## （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国内外再生钴镍钨资源企业情况

#### （1）国内外主要再生钴镍资源企业比较

类别	厂家名称	资源类别	循环特点	循环再造产品	技术水平
国内	江西上高县轩恒铜业有限公司	各种镍废料	经分类、高温熔炼制造粗镍合金	废粗镍合金	初级循环

	深圳市衡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各种钴镍废料	分类、分选、物理机械破碎制造钴镍废料	废钴镍料	初级循环
	格林美	各种钴镍废料	经分类、提纯、原生化制造高技术产品	超细钴粉、超细镍粉、镍合金、镍片、钴片	高级循环，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专利技术
国际	瑞士 Batrec 公司	各种废旧电池	经分类、提纯到钴镍金属	金属镍板、金属钴片	高级循环，国际先进水平
	日本关西触媒	各种钴镍废料	经分类、分离提纯制造钴镍电池材料	超细镍粉、氧化亚钴、球形亚镍	高级循环，国际先进水平

资料来源：安泰科《钴镍行业咨询报告》和公司市场调查资料

目前再生钴镍市场仍由国际公司主导，行业龙头为国际大公司，在国内再生钴镍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领域，公司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 (2) 国内钨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

厂商	原料	钨相关产品	备注
江钨控股集团公司	钨矿、钨精矿	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	世界最大钨资源的开采、冶炼与钨产品制造企业
中钨高新	钨矿、钨精矿	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	世界最大的硬质合金制造企业之一，中国最大的硬质合金制造企业
厦门钨业	钨矿、钨精矿、废残硬质合金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钨冶炼产品的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一，国内最大的钨粉、碳化钨粉生产商和出口商
章源钨业	钨矿、钨精矿	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	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与钨材生产和深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上市民营企业
辰州矿业	钨矿、废弃钨资源	仲钨酸铵、钨精矿	国内较大的从事金锑钨多金属生产的企业
格林美	废残硬质合金	碳化钨、仲钨酸铵	用废残硬质合金回收利用钨资源的优势企业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述公司网站。

目前，国内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钨资源的日益减少，部分国内钨生产商开始注重废弃钨资源回收，但整体情况相对国外还有较大差距。公司是国内少数专业从事稀有金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在再生钨资源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优势。

## 2、国内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企业情况

国内废旧电器电子拆解龙头企业主要有中再生、格林美、格力电器、同和集

团、伟翔集团、大峰野、东江环保和启迪桑德等。

公司是行业中少数能够对电子废弃物进行完整产业链处理与资源化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2016年度，公司回收处置电子废弃物突破 1,000 万台，名列行业前茅。

#### (1) 国内外塑木型材企业情况

	厂家名称	资源类别	生产特点	主要产品	技术水平
国际	美国 TREX 公司	再生塑料	废塑料分类、分选、物理机械破碎制造、热处理各种废旧塑料	各种塑木材料产品	技术先进、产品丰富，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	塑料物理机械破碎制造、热处理各种塑料	塑木型材	技术先进、国内先进水平
	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竹材废料	利用现代生物技术，采用专门配制的反应引发剂对竹材废料进行预塑处理	竹塑型材	技术先进、国内先进水平
	格林美	再生塑料	废塑料分类、物理机械破碎制造、热处理各种废旧塑料	塑木型材	技术先进、国内先进水平

资料来源：公司市场调查资料

目前塑木材料市场仍由国际公司主导，行业龙头为美国 TREX 公司。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塑木材料生产企业有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格林美等，随着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在塑木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将得到快速提升。

#### (2) 国内铜企业情况

厂商	原料	产品	特点
江西铜业	铜矿、铜精矿、废杂铜等	阴极铜、铜杆线、铜精矿、铜杆线外的其他铜加工品、贵金属、硫酸等	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及品种齐全的铜加工产品供应商，是中国铜工业的领跑者和有色金属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云南铜业	铜矿、铜精矿、粗铜、冷冰铜	电解铜、铜杆、硫酸、贵金属、铁精矿等	已发展为中国三大铜工业有色金属企业之一
铜陵有色	铜矿、铜精矿等	电解铜、铜精矿、阴极铜、其他铜制品	公司是最早与国际市场融通接轨的有色金属企业之一，进出口贸易总额连续十多年保持全国铜行业和安徽省首位
西部矿业	铜矿、废杂铜	铜精矿、电解铜	有色金属资源丰富，有色金属产业完整；全国前十大铜矿精生产商之一

格林美	电子废弃物、废五金	铜制品	高技术、规模化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和废五金生产再生铜高端产品的优势企业
-----	-----------	-----	------------------------------------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公告

目前国内铜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冶炼原铜矿生产铜产品，仅少数公司利用废杂铜冶炼生产再生铜。而利用电子废弃物、废旧五金等废弃铜资源循环生产铜产品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目前在国内利用电子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再生铜并生产高端铜产品领域，公司市场地位突出。

### 3、国内报废汽车处理企业情况

国内目前具备资质的报废汽车拆解企业数量较少，而且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不高。相反，国内报废汽车拆解行业“黑市”横行，受“黑市”高利润率的吸引，大部分报废汽车流入不正规拆解渠道，导致国内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呈现无序竞争情形，国内报废汽车处理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天奇股份（002009）作为国内较早布局汽车拆解业务的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回收+拆解+运营”的全产业链格局。汽车拆解产业链中，废旧车源是产业链的起点。国内拆解资质目前具有稀缺性，在一个区域内一般只有一家具备拆解资质的企业。目前天奇股份拥有三个地区的回收资质，分别是宁波、苏州和吉林白城。

华宏科技（002645）作为国内废钢处理设备的龙头企业，依托成熟的传统产品积极开发报废汽车处理设备。率先推出报废汽车拆解自动翻转平台，并已实现销售。具备大型汽车破碎设备（大型液压龙门剪、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的打包机）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报废汽车“拆解+破碎”设备的成套供货能力。

怡球资源（601388）公司是中国铝资源再生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生产和节能技术水平领先，是我国循环经济产业的典型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铝合金锭，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电器、机械、建筑、电力、交通、计算机、包装、五金等多个领域。

###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与战略

## 1、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明确，致力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和稀有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商。公司将继续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以及报废汽车等城市矿山资源的环境友好型社会回收体系建设，构造多层次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为不断扩展的产能提供充足原料。公司将以领先的循环技术为支撑，在夯实稀有金属废物与电子废弃物两大循环利用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快速拓展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业务，形成废旧电池与稀缺金属资源、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三大废物循环利用核心业务的三轨驱动模式，建成以回收钴镍、钨锡、金银、稀土稀散等稀缺金属为主体的世界一流的国家城市矿产回收体系创新基地、加工利用示范基地、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基地、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基地，化解中国稀缺资源日益匮乏的矛盾，满足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稀缺金属资源的需求，成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企业，成为中国资源变革与经济转型的标兵企业。

##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

为稳步、高效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已详细部署各项目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以逐步推进战略进展。主要经营方针如下：

- （1）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集中精力做大动力电池材料产业，进入国际国内主流市场，快速形成行业核心地位。
- （2）强化电子废弃物与废五金、废塑料、废线路板的核心地位，坚定夯实电子废弃物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核心地位。
- （3）全面拉通公司钨、钴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的全产业链。
- （4）实现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业务的规模化与盈利化。
- （5）发展废物与产业链的供应链物流，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管理成本。
- （6）推行目标效益责任制与奖励制度。
- （7）坚持创新升级与创新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培育增长动能。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币资金	141,419.50	164,205.40	159,020.65	115,351.05
应收票据	71,102.33	72,907.13	53,329.84	35,154.46
应收账款	181,734.74	165,894.00	124,005.17	84,605.07
预付款项	50,872.02	65,921.63	57,684.49	21,276.26
应收利息	-	-	61.44	-
其他应收款	52,096.54	49,028.49	4,771.30	1,308.65
存货	391,912.42	349,805.06	277,831.45	224,44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85	204.08	756.09	123.56
其他流动资产	22,685.62	74,269.14	98,318.02	19,735.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1,935.02</b>	<b>942,234.93</b>	<b>775,778.45</b>	<b>502,003.5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938.67	59,938.67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33.24	21,894.99	5,183.12	256.28
固定资产	494,379.30	499,949.30	361,715.95	252,983.84
在建工程	185,525.75	163,238.59	259,051.10	246,936.74
工程物资	-	-	4.67	62.70
无形资产	127,719.95	126,878.10	125,701.22	104,086.61
开发支出	5,067.03	4,210.27	5,647.45	3,887.18
商誉	39,939.96	39,103.25	36,752.93	22,745.37
长期待摊费用	2,070.39	2,095.28	1,028.01	1,87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08	4,004.76	3,422.72	2,85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39.08	43,679.42	16,646.68	17,980.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86,674.45</b>	<b>964,992.62</b>	<b>818,153.85</b>	<b>656,678.10</b>
<b>资产总计</b>	<b>1,898,609.46</b>	<b>1,907,227.55</b>	<b>1,593,932.29</b>	<b>1,158,681.60</b>
短期借款	453,903.83	432,147.96	317,454.33	281,1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29	112.80	-	-

应付票据	48,662.67	56,988.91	52,238.91	34,223.51
应付账款	66,097.94	44,136.55	41,347.21	51,325.81
预收款项	23,888.43	19,810.42	8,881.18	7,439.29
应付职工薪酬	2,507.32	4,833.67	3,284.24	2,974.63
应交税费	7,938.10	7,748.22	5,406.44	3,475.58
应付利息	5,765.50	3,549.77	267.61	326.87
其他应付款	60,409.43	64,575.40	82,861.21	13,0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98.40	94,298.40	72,750.00	45,99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8.77	53,855.97	31,602.59	1,178.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6,391.68</b>	<b>782,058.08</b>	<b>616,093.71</b>	<b>441,142.69</b>
长期借款	80,345.35	75,626.60	142,625.00	136,892.00
应付债券	288,092.89	287,962.52	129,852.07	79,364.98
长期应付款	19,406.22	19,417.83	9,305.39	11,970.18
预计负债	255.63	250.16	236.29	287.22
递延收益	8,645.97	13,021.29	14,745.19	13,41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0.75	8,667.57	2,741.44	1,876.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0,726.81</b>	<b>404,945.96</b>	<b>299,505.37</b>	<b>243,807.43</b>
<b>负债合计</b>	<b>1,157,118.50</b>	<b>1,187,004.04</b>	<b>915,599.08</b>	<b>684,950.12</b>
股本	293,531.56	291,086.96	145,543.48	92,384.02
资本公积	290,078.34	283,673.48	431,156.15	266,561.86
其他综合收益	10,417.32	10,486.89	-45.84	-132.51
盈余公积	3,127.48	3,127.48	2,941.36	2,937.47
未分配利润	110,021.44	99,856.81	76,574.95	67,1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176.15	688,231.62	656,170.11	428,913.59
少数股东权益	34,314.82	31,991.89	22,163.10	44,817.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41,490.97</b>	<b>720,223.51</b>	<b>678,333.21</b>	<b>473,731.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98,609.46</b>	<b>1,907,227.55</b>	<b>1,593,932.29</b>	<b>1,158,681.6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262.73	783,589.85	511,716.65	390,885.63
其中：营业收入	169,262.73	783,589.85	511,716.65	390,885.6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8,359.73</b>	<b>759,748.45</b>	<b>496,988.67</b>	<b>375,385.40</b>
其中：营业成本	132,762.15	660,501.51	424,088.38	318,08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4.92	5,307.64	1,164.32	972.32
销售费用	1,875.04	5,768.68	5,352.57	3,750.25
管理费用	10,818.39	45,953.52	33,695.88	27,312.14
财务费用	11,013.20	39,157.92	30,711.50	23,053.32
资产减值损失	786.04	3,059.19	1,976.02	2,21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35	-112.8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	8,892.23	-48.83	7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85		-	-75.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440.35</b>	<b>32,620.82</b>	<b>14,679.14</b>	<b>16,236.01</b>
加：营业外收入	1,213.49	7,056.47	10,404.09	12,85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7.41	21.66
减：营业外支出	150.93	4,081.00	208.85	38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09	2,554.86	51.78	104.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502.91</b>	<b>35,596.29</b>	<b>24,874.38</b>	<b>28,713.30</b>
减：所得税费用	2,105.18	5,632.98	3,010.36	2,825.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397.74</b>	<b>29,963.31</b>	<b>21,864.02</b>	<b>25,887.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4.64	26,373.19	15,421.06	21,104.69
少数股东损益	233.10	3,590.12	6,442.96	4,782.9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45.08</b>	<b>11,489.84</b>	<b>86.67</b>	<b>49.4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352.66</b>	<b>41,453.15</b>	<b>21,950.69</b>	<b>25,937.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5.07	36,905.91	15,507.73	21,15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59	4,547.24	6,442.96	4,782.9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3	0.1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60.99	822,998.28	528,106.60	377,12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41	2,063.99	1,694.33	62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49	19,271.08	12,447.95	23,719.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480.89</b>	<b>844,333.35</b>	<b>542,248.88</b>	<b>401,471.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09.67	741,346.75	495,338.50	335,46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2.80	33,380.60	30,329.24	18,97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3.42	22,525.97	14,235.35	12,2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02	35,486.69	32,220.51	32,540.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184.90</b>	<b>832,740.03</b>	<b>572,123.60</b>	<b>399,207.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95.99</b>	<b>11,593.33</b>	<b>-29,874.71</b>	<b>2,263.58</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54.70	31,537.00	7,064.28	222.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47	1,360.50	-	1,03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1	74.21	57.00	9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43.17	-	1.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27.37</b>	<b>41,314.88</b>	<b>7,121.28</b>	<b>1,352.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48.00	142,105.68	149,864.80	165,42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7.66	50,404.05	90,142.00	6,93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642.13	33,895.94	31,797.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25.66</b>	<b>227,151.85</b>	<b>273,902.74</b>	<b>204,158.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01.71</b>	<b>-185,836.98</b>	<b>-266,781.46</b>	<b>-202,806.8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9.46	697.00	236,289.25	177,53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492.18	602,425.50	554,056.64	431,365.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8,360.00	79,43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341.63</b>	<b>824,082.50</b>	<b>869,775.89</b>	<b>608,901.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498.81	564,824.86	485,287.10	343,13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1.95	44,581.25	43,538.96	28,29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6	25,278.98	20,448.89	536.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104.13</b>	<b>634,685.09</b>	<b>549,274.95</b>	<b>371,967.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62.49</b>	<b>189,397.40</b>	<b>320,500.94</b>	<b>236,933.2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7	172.53	342.08	55.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423.06</b>	<b>15,326.29</b>	<b>24,186.85</b>	<b>36,445.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05.63	132,579.35	108,392.49	71,947.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4,482.57</b>	<b>147,905.63</b>	<b>132,579.35</b>	<b>108,392.49</b>

##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币资金	68,630.86	113,048.08	72,672.82	7,443.70
应收票据	-	11,640.51	-	10.00
应收账款	79.18	298.60	-	34.42
预付款项	92.22	92.10	1,171.19	269.13
其他应收款	474,228.63	421,982.14	354,547.82	322,126.52
应收股利	11,200.00	11,200.00		
存货	2,726.26	1,177.90	78.29	78.29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25.46	10.46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66	47,081.77	76,962.90	13.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7,155.27</b>	<b>606,531.56</b>	<b>505,433.03</b>	<b>329,975.4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3,699.65	696,685.19	502,996.22	341,318.96
固定资产	2,678.23	2,639.25	2,132.83	2,203.17
无形资产	1,195.63	1,239.58	1,045.18	1,148.77
开发支出	208.70	54.99	280.31	-
长期待摊费用	31.36	5.23	26.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2	83.10	25.47	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18.29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0,892.10</b>	<b>703,707.33</b>	<b>510,124.45</b>	<b>347,752.71</b>

<b>资产总计</b>	<b>1,268,047.37</b>	<b>1,310,238.89</b>	<b>1,015,557.48</b>	<b>677,728.13</b>
短期借款	256,250.00	237,250.00	123,500.00	138,2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	30,627.00	14,000.00	-
应付账款	37.71	37.71	106.92	113.98
预收款项	1,498.47	1,483.94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83	911.63	311.97	303.45
应交税费	75.74	182.25	86.44	367.38
应付利息	5,586.07	3,358.04	157.31	157.31
其他应付款	44,957.13	48,023.61	67,958.57	25,50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0.00	24,000.00	14,000.00	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60	52,357.69	30,361.2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6,527.55</b>	<b>398,231.86</b>	<b>250,482.41</b>	<b>177,648.54</b>
长期借款	10,300.00	10,300.00	29,100.00	44,292.00
应付债券	288,092.89	287,962.52	129,852.07	79,364.98
递延收益	945.44	984.59	1,298.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7.13	6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421.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338.34</b>	<b>299,247.11</b>	<b>160,317.81</b>	<b>125,145.56</b>
<b>负债合计</b>	<b>645,865.88</b>	<b>697,478.97</b>	<b>410,800.22</b>	<b>302,794.10</b>
股本	293,531.56	291,086.96	145,543.48	92,384.02
资本公积	311,837.19	305,432.33	450,975.82	268,346.03
盈余公积	3,127.48	3,127.48	2,941.36	2,937.47
未分配利润	13,685.25	13,113.14	5,296.60	11,266.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2,181.49</b>	<b>612,759.92</b>	<b>604,757.26</b>	<b>374,934.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68,047.37</b>	<b>1,310,238.89</b>	<b>1,015,557.48</b>	<b>677,728.1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2.69</b>	<b>20,302.45</b>	<b>13,794.92</b>	<b>14,850.84</b>
减：营业成本	74.87	16,671.81	411.39	53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	170.26	86.80	150.20
销售费用	191.69	438.64	707.37	460.10
管理费用	1,293.33	4,987.48	3,889.56	4,232.04

财务费用	3,076.82	13,992.67	8,959.31	6,180.18
资产减值损失	-30.51	384.15	-53.28	6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08	19,034.01	-50.09	1,12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2.95</b>	<b>2,691.45</b>	<b>-256.31</b>	<b>4,360.83</b>
加：营业外收入	53.74	319.32	351.59	41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74.34	-	6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6.69</b>	<b>1,736.43</b>	<b>95.28</b>	<b>4,707.77</b>
减：所得税费用	4.58	-124.75	56.34	637.5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2.11</b>	<b>1,861.18</b>	<b>38.94</b>	<b>4,070.23</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72.11</b>	<b>1,861.18</b>	<b>38.94</b>	<b>4,070.2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9.23	22,012.29	14,795.26	66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4	909.42	13,603.03	12,329.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67.97</b>	<b>22,921.71</b>	<b>28,398.29</b>	<b>12,992.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2.98	9,344.01	609.65	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60	2,008.15	1,838.56	1,56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1	261.47	1,025.82	2,04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35	3,372.32	6,691.69	101,984.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62.44</b>	<b>14,985.95</b>	<b>10,165.72</b>	<b>105,594.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5.53</b>	<b>7,935.76</b>	<b>18,232.57</b>	<b>-92,602.02</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363.80	32,467.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61	1,178.72	-	94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5,439.4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6,666.41</b>	<b>33,665.52</b>	<b>445,439.40</b>	<b>941.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0	252.25	984.05	5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577.66	162,813.12	161,727.35	156,559.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34.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2.58	73,532.39	511,330.9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793.74</b>	<b>260,532.46</b>	<b>674,042.36</b>	<b>157,065.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7.32</b>	<b>-226,866.94</b>	<b>-228,602.96</b>	<b>-156,124.22</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9.46	-	235,789.25	174,33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00.00	277,250.00	196,500.00	185,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8,360.00	79,43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02.9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349.46</b>	<b>509,112.99</b>	<b>511,719.25</b>	<b>359,635.6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700.00	202,300.00	225,392.00	108,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0.77	22,369.19	14,759.02	6,39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05	31,320.99	168.7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265.81</b>	<b>255,990.18</b>	<b>240,319.74</b>	<b>114,592.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16.36</b>	<b>253,122.81</b>	<b>271,399.51</b>	<b>245,042.7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5.6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240.27</b>	<b>34,197.25</b>	<b>61,029.12</b>	<b>-3,683.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70.08	68,472.82	7,443.70	11,127.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429.80</b>	<b>102,670.08</b>	<b>68,472.82</b>	<b>7,443.70</b>

##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 6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北美格林美高新技术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7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9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11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2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持有 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3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4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15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88.5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6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7	格林美荆门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70%股权、武汉循环技术公司持有 3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18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90%股权、武汉循环技术公司持有 1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19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98.5%股权、江西格林美持有 1.5%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20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21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22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23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58.6%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24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凯力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25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持有 98%股权的孙公司
26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宁达持有 100%股权的孙公司
27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 55%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28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29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武汉循环技术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30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凯力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31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55%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32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持有 85%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33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凯力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34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中大市场持有 100%股权的孙公司
35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鄂中大市场持有 100%股权的孙公司
36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中大市场持有 100%股权的孙公司
37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循环产业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38	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德威持有 100%股权的孙公司
39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浙江德威持有 100%股权的孙公司
40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持有 68%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41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42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43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44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45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格林美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46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荆门格林美持有 20%股权的全资孙公司
47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48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49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0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1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2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3	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4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5	SHU POWDERS LIMITED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孙公司
56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7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58	SHU POWDERS SA	SHU POWDERS LIMITED 持股 100%的控股孙公司
59	SHU POWDERS USA	SHU POWDERS LIMITED 持股 100%的控股孙公司
60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孙公司

##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以下 7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1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	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3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4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7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 2、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1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1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3	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4	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5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收购
6	上海络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7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新增	收购
8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9	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0	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1	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2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3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4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5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6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7	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1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1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3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4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5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6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减少	被增资稀释
7	回收哥（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减少	被增资稀释
8	回收哥（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被增资稀释
9	回收哥（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	减少	被增资稀释

10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出售
11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2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3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4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5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6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7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8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9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0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1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2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 4、2017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一季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1	SHU POWDERS LIMITED	新增	收购
2	SHU POWDERS SA	新增	收购
3	SHU POWDERS USA	新增	收购
4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5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2	1.20	1.26	1.14
速动比率（倍）	0.70	0.76	0.81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5%	62.24%	57.44%	5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3%	53.23%	40.45%	44.6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3.77	3.44	4.2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10	1.69	1.65
EBITDA（万元）	44,076.64	114,154.74	83,230.08	76,374.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2.65	2.34	2.6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56%	15.71%	17.12%	18.63%
总资产报酬率	1.24%	4.22%	3.81%	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95%	3.42%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68%	1.62%	3.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保障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1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95%	3.42%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68%	1.62%	3.41%

注：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2</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3</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4</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2</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sub>0</sub>+S<sub>1</sub>+S<sub>2</sub>×M<sub>i</sub>÷M<sub>0</sub>-S<sub>3</sub>×M<sub>2</sub>÷M<sub>0</sub>-S<sub>4</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E<sub>j</sub>×M<sub>j</sub>÷M<sub>0</sub>±E<sub>k</sub>×M<sub>k</sub>÷M<sub>0</sub>）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89	3,879.62	5.63	-8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87	5,784.28	10,218.20	11,366.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30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9	-1,185.47	-28.60	-11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20.96	-	-607.4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07.87</b>	<b>10,199.40</b>	<b>10,195.24</b>	<b>11,869.8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60	1,629.01	1,604.84	2,014.7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43.27</b>	<b>8,570.39</b>	<b>8,590.40</b>	<b>9,855.10</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9	91.86	470.25	533.18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32.99</b>	<b>8,478.53</b>	<b>8,120.14</b>	<b>9,321.92</b>

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数字“-”表示损失或支出。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且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 （一）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拟用于偿还下表所列范围内的银行贷款：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99922015110763	2015/5/26	2017/9/8	6.0375%	4,000.00	4,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99922015110763	2015/6/30	2017/9/8	6.0375%	10,000.00	10,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210201301100000195	2013/7/24	2017/9/21	4.9490%	1,500.00	1,500.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40000325-2012年(新沙)字0050号	2012/12/7	2017/10/30	6.4000%	4,800.00	4,500.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15)第002号	2017/3/17	2017/9/16	4.35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	-	-	-	30,300.00	30,000.00

####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需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偿还的长期借款合计 3.48 亿元，最高利率为 7.55%，最低利率为 4.90%，加权平均利率为 5.79%，高于近期可比债券的发行平均利率。因此，在本期募集资金中，发行人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合理性。另外，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 2、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优化负债结构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提升，从 60.95% 升至 61.55%，提升 0.60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也将由 35.50% 上升到 39.65%，上升 4.16 个百分点。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率有明显提高，同时，债务结构也有所改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需求。

###### （2）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1.22 倍上升到 1.31 倍，速动比率由 0.70 倍上升到 0.77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 (3) 降低财务费用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市场上交易的与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若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保持 20% 的增长，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约 38 亿元，若扣除公司 2016 年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约 14 亿元，仍有 24 亿元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除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超过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为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来源之一为国家针对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根据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的定额补贴。公司一般按季度进行定额补贴的申报，而补贴的发放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层层审核，历时较长，一般从公司申报到补贴发放需经历 12 个月左右的时间。同时，公司向回收站采购废旧电器电子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在此过程中，公司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废旧电器电子采购款项。2016 年度，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超过 1,000 万台，较 2015 年增加约 18%。随着公司拆解处理量的不断增长，公司需垫付的流动资金也越来越多，流动资金缺口已经成为了制约公司该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2) 公司推进战略转型急需充足的营运资金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稀有金属废弃物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升级，转型发展新能源材

料，实施“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转型战略，打造推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强劲动力。

2016年，公司围绕打造“动力电池回收—动力电池材料制造—动力电池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通过与三星、东风等电池生产商、汽车生产商合作，构建新能源绿色供应链。以荆门为中心，建设世界最大的三元前驱体原料基地，拟投资6.56亿元建成25,000吨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及正极材料，NCA前驱体批量供应三星供应链及国内主流市场；投资3.58亿元建设年产4万吨车用动力电池原料硫酸镍项目，保障动力电池材料原料供应；以武汉为中心，设立了动力电池包合资公司，于2016年年底建成动力电池包生产线，装配在国内主流东风物流车上，进入国内物流车市场；以无锡为中心，拟投资1亿元组建格林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将大幅提高公司新能源材料创新研发实力，保障公司在动力电池材料领域具有持久核心竞争力，另外拟投资2.86亿元建设年产15,000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快速扩展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于三元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巨量需求。

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分别在中国和韩国设立NCA系三元电池材料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拟共投资4,575万美元在荆门及韩国分别设立合资经营公司，初期经营目标是在荆门建设年产1万吨规模动力电池用NCA系三元材料活性物质前驱体，在韩国开展锂离子二次电池用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合作将快速拓展NCA新一代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技术与商用化，促进公司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的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促进公司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市场融入国际主流供应链，稳定国际主流市场渠道，大幅提升公司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和全球核心竞争力。

据测算，为保障公司转型升级、产能释放，满足公司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公司亟需约20亿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及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3) 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二

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等，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 （4）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紧张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资金主要为：（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25,180.03 万元，将按计划用于支付浙江德威、德威格林美、江苏凯力克股权收购款；（2）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 5 亿元绿色企业债券，其中 4 亿元用于项目投资建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5,271.37 万元；（3）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金余额 25,998.42 万元，扣除以上不能自由使用和即将投入使用的账面资金，公司账面剩余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约 74,969.68 万元，公司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为公司各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总的来说，公司借此次募集资金的机会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仅能保障当前主营业务平稳运行，更能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模式升级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提供助力。

### （三）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其对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影响

#### 1、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425.50 万元，均为公司暂时闲置专项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 49%股权、德威格林美 49%股权和浙江德威 65%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尚有部分股

权收购款项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项目	2017年3月末尚未支付款项	2017年3月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江苏凯力克 49%股权	11,998.57	5,300.00
德威格林美 49%股权	-	-
浙江德威 65%股权	8,076.19	8,002.63
合计	<b>20,074.76</b>	<b>13,302.63</b>

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 49%股权、德威格林美 49%股权和浙江德威 65%股权，按照签订的收购协议，截至 2015 年末未到支付日期。该部分专项募集资金只能用作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不得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高的利息收入，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资金未离开专项账户，不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人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

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 **（三）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户：4000022529200717711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签章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22日